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法〔2016〕6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重大教育政策举措 第三方评估的实施意见

各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高校：

为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重大政策举措第三方评估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15号）精神，加强对国家和省重大教育政策举措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及社会影响的跟踪评估，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现就我省开展重大教育政策举措第三方评估（以下简称第三方评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服务科学民主决策为宗旨，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评估机构，规范方法流程，加强制度保障，提高评估能力，推动重大教育政策举措良性运行和有效落实。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决策、注重实效。围绕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深化教育改革、强化条件保障、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要 求，突出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认真开展第三方评估，全面总结重大教育政策举措实施后的实际成效，科学查找实施中的突出问题，提出专业化、建设性、切实管用的对策建议，更好地改进工作，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弘扬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精神，评估客体提供客观真实、完整详细的数据资料，评估机构以实际情况为基础，独立完成评估工作，通过系统深入分析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估结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估公信力。

——坚持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不同地区及各级各类教育的实际，积极探索，试点先行，循序渐进，稳步推进，规范有序开展第三方评估，确保评估结论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三、评估内容

（一）第三方评估主要范围

1. 国家重大教育政策、重要教育改革举措和教育重点规划项目等在江苏的实施情况；

2. 全省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含专项规划、区域规划）、重大教育改革方案和重大教育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3. 社会影响大和群众关注度高的其他教育政策举措的实施情况。

（二）第三方评估主要内容

1. 政策举措本身的现实可行性、完善性、规范性和风险点等；

2. 政策举措出台后是否得到全面准确的实施，是否得到创造性的落实；

3. 政策举措实施后取得的成效，以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4. 政策举措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

5. 政策举措实施后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情况及其对该政策举措实施的影响；

6. 政策举措利益相关方的评价和意见建议，以及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评价；

7. 政策举措继续实施的潜在风险和可能影响，对终止、调整或修改完善政策举措的建议。

四、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一般是以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以

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为宗旨的实体性咨询调查研究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及组织章程；

（二）有比较稳定的行业专家和研究队伍，有较强的数据采集分析、咨询决策和政策评估能力；

（三）有可持续的资金来源，机构运转正常；

（四）有一定的教育政策研究和教育管理评价经验；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社会信誉良好。

五、组织实施

（一）评估时机

国家重大教育方针政策、重要教育改革举措、教育重点规划项目等在江苏的实施情况，一般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方评估。全省重大教育政策举措第三方评估，事中评估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事后评估一般在政策举措实施满1年后开展。对有实施期限的政策举措，在执行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开展评估；对实施时间跨度较长的政策举措，可以分阶段开展评估；对应急性政策举措，根据需要及时开展评估。

（二）评估方法

采取问卷调查、实地查看、材料复核、各类访谈、专题剖析和专家咨询等方式进行信息采集，运用成本收益分析、基准比对、回归分析、痕迹追踪、案例研究等评估方法，以翔实数据、基本

事实和充分证据为基础，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对重大教育政策举措进行全面、客观、系统、深入的综合分析。

（三）评估流程

1. 确定评估项目。根据省教育厅工作安排，研制年度重大教育政策举措第三方评估计划，经省教育厅厅务会议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

2. 选择评估机构。以政府采购方式，审慎选取评估机构。评估机构须达到规定的条件要求，评估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领域的资质。评估机构负责人及评估项目主持人对评估的真实性、公正性、规范性和保密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制定评估方案。由评估机构按照评估项目要求提出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目的、对象、内容、标准、评估人员组成、程序及时间要求等。方案经省教育厅核准后实施。

4. 开展评估活动。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广泛采集相关数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全面了解真实情况，深入分析因果关系，并作出客观严谨的判断。

5. 撰写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等，以及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6. 修改评估报告。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评估报告，并提交省教育厅。

7. 汇报评估结果。向省教育厅厅务会议汇报评估情况，供省教育厅决策参考。

（四）结果使用

根据评估结果和结论，省教育厅决定或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建议终止、调整、修改完善重大政策措施，或督促有关方面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推动重大政策举措有效实施，并宣传相关经验与成效。根据评估的实际效果，确定后续跟踪评估的安排。评估结果作为绩效考核和行政问责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开展第三方评估的具体协调部门为政策法规处，负责第三方评估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加强第三方评估制度建设、提出第三方评估项目建议、优选第三方评估机构、跟踪第三方评估活动、推动第三方评估结果运用等工作。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第三方评估工作，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职责任务，共同推动第三方评估落到实处。

（二）健全运行机制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对重大教育政策举措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考核和纠错问责机制，建立第三方评估相关规章制度。引入市场机制，把第三方评估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支持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和各类政策咨询研究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

（三）强化信息支撑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

参与权和监督权。各地、各高校要大力支持第三方评估工作，积极配合，主动全面地向评估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重大教育政策举措实施的有关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

（四）开展试点示范

先期选择涉及面广、群众关注度高的重大教育政策举措开展评估试点，着力培育第三方评估机构，在积累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形成第三方评估长效机制。

各地、各高校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